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 1200608**

---

**投 诉 人：** 钟技株式会社（KANETEC KABUSHIKI KAISHA）

**被投诉人：** 深圳市新杉本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kanetec.net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2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针对域名“kanetec.net”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0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0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

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罗东川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1月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2012年11月2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1月16日前(含2012年11月1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钟技株式会社(KANETEC KABUSHIKI KAISHA),地址为日本长野县上田市上田原 1111。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的陈申军。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深圳市新杉本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商确认的其联系地址为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大厦A1606。

本案争议域名“kanetec.net”于2010年8月30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

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拥有涉及“kanete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第 7 类商品“永磁和电磁夹盘，磁性夹板，磁性卡钳，磁力固定装置，磁力夹具，磁力垛板机，磁力金属板分离机。磁力钻架，从磨床油中分离金属的电磁清洁机”上有注册商标“KANETEC”，第 699526 号；在第 9 类商品“整流器，去磁器，永磁计量表底盘，支撑工具用永磁底盘，消除电磁设备的转换开关，起重机或永降机用永磁或电磁提升装置，用于处理和/或收集铁磁材料的手持式磁力装置”上有注册商标“KANETEC”，第 700537 号；在第 11 类商品上“具有永磁底座电灯具”上有注册商标“KANETEC”，第 697630 号；上述商标均是有效注册商标。另外，投诉人在美国、日本均有商标注册。而且，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就是“KANETEC”，已经使用多年，在业内已经广为传播。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相同。

投诉人的“KANETEC”标识早在 1994 年就已经中国已经获得了商标注册，商标“KANETEC”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投诉人在各种业务活动中一直使用“KANETEC”商标，投诉人的带有“KANETEC”商标的产品、宣传，使得投诉人及其“KANETEC”商标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相当的影响。而且，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就是“KANETEC”，已经使用多年，在业内已经广为传播，包括投诉人在日本连续参加第 1 届 1962 年到第 25 届 2010 年的日本国际工具机械展览会(JIMTOF)。投诉人的“KANETEC”商标、商号在市场上具有相当的商誉。因此，投诉人对“KANETEC”在中国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应当受到保护。同时，投诉人在美国和日本都有“KANETEC”注册商标，并在日本申请注册“kanetec.co.jp”并使用该域名，在美国申请注册并使用域名“kanetec.com”，投诉人使用上述域名建立网站进行宣传、开

展业务，其商标、商号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服务和商誉通过互联网传播更广。

被争议域名“kanetec.net”中的主体部分为“kanete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完全相同而且与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也完全一致，使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域名之间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一般用户根据域名对两者的主体性无法加以分辨，极易造成混淆。

因此，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主体部分也完全相同，都足以导致混淆。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于2010年1月设立，其网站显示其为工业产品的贸易商，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涉及“kanetec”的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留下的联系方式，可以发现其联系人的所属行业涉及投诉人的产品行业，且在日本具有公司。经过搜寻，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中具有带有“kanetec”标志的产品展示，说明其明知“KANETEC”商标以及投诉人商号。被投诉人在业务经营中知晓了投诉人的“KANETEC”商标、商号及其商业价值，并以其自身名义恶意注册争议域名“kanetec.net”。但是，在注册后的大量时间内，被投诉人并不实际使用该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合理地使用该注册域名，也不可能使之具有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自己已经具有域名并实际使用，将争议域名“kanetec.net”闲置，事实上阻止了投诉人以“net”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或者标志。而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kanetec.net”不进行任何使用，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kanetec.net”更可能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拥有涉及“KANETE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对 KANETEC 标识早在 1994 年就已经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在第 7 类商品“永磁和电磁夹盘，磁性夹板，磁性卡钳，磁力固定装置，磁力夹具，磁力垛板机，磁力金属板分离机。磁力钻架，从磨床油中分离金属的电磁清洁机”上有注册商标“KANETEC”，注册号第 699526 号；在第 9 类商品“整流器，去磁器，永磁计量表底盘，支撑工具用永磁底盘，消除电磁设备的转换开关，起重机或永降机用永磁或电磁提升装置，用于处理和/或收集铁磁材料的手持式磁力装置”上有注册商标“KANETEC”，注册号第 700537 号；在第 11 类商品上“具有永磁底座电灯”上有注册商标“KANETEC”，注册号第 697630 号；上述商标均在有效保护期内。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KANETEC”商标享有商标权。此外，投诉人在美国、日本对“KANETEC”商标也进行了注册。“KANETEC”作为投诉人的商号也使用多年，并在业界有一定

的影响。投诉人还在日本申请注册和使用“kanetec.co.jp”域名，在美国申请注册并使用域名“kanetec.com”域名进行宣传并开展业务。根据《政策》第一条的规定，投诉人主张的权利应当限于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商标权，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商号和在先域名不予考虑。

争议域名“kanetec.net”中的识别部分为“kanetec”，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KANETEC”除大小写外，字母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一个条件。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KANETEC”商标和争议域名“kanetec.net”的识别部分“kanetec”完全相同，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专家组根据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争议。本案没有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KANETEC”商标或者标识使用的许可，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 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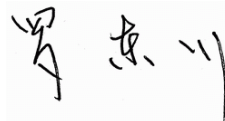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KANETEC”标识在中国、美国和日本注册了多个类别的商标，享有商标权，而且经过投诉人对“KANETEC”商标的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投诉人的“KANETEC”商标在相关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2010年1月设立，设立时间短，其网站显示其为工业产品贸易商，涉及投诉人的行业，而且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中有带有“kanetec”标志的产品展示，说明被投诉人在2010年8月30日注册争议域名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KANETEC”的

存在。由于争议域名的区别部分“kanetec”与投诉人商标“KANETEC”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商业上的关联关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属于利用投诉人及其“KANETEC”商标的知名度，达到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目的。被投诉人在对“KANETEC”商标或者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主观上属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客观上必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损害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kanetec.net”转移给投诉人钟技株式会社（KANETEC KABUSHIKI KAISHA）。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